

2019 桃園市大觀盃全國馬拉松

簡 章



時 間：108 年 12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5 點~下午 1 點

會 場：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漁會大樓前廣場

比賽路線：大園黃金海岸、台 61 平面/橋側道路

2019 桃園市大觀盃全國馬拉松 計畫書

- 一、活動目的：桃園市積極打造運動城市，也在市長鼓勵及全力支持下，馬拉松路跑活動逐漸成為本市熱門體育活動，因大園區及觀音區間具有良好的道路系統，並有許厝港濕地等國家級生態保育資源，及兼具漁、農、傳統與高科技及綠能之產業型態，爰結合上述各項特色資源舉辦馬拉松活動。讓更多人來一起參與路跑運動並落實打造運動島計畫，進而行銷在地文化與特色，結合各機關、企業、社區讓所有鄉親一同來參與路跑相關活動，特別舉辦本項賽事活動。
-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體育會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馬拉松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陳賴素美辦公室、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桃園市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議員游吾和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徐其萬服務處、桃園市議員歐炳辰服務處、桃園市議員吳宗憲服務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新聞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馬拉松協會、大園區各里辦公處、大園區各里社區發展協會、觀音區各里辦公處、觀音區各社區發展協會、大園區各里守望相助隊、觀音區各里守望相助隊、蘆竹區體育會路跑委員會。
- 五、裁判長：郭宗智
- 六、活動日期：108 年 12 月 8 日 (星期日) 上午 5 時至 12 時
- 七、集合地點：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桃園市大園區竹圍漁港遊艇碼頭)
- 八、參加對象：愛好馬拉松及對路跑運動有興趣之國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 九、贊助單位：熱情邀請中
- 十、比賽項目：

| 比賽項目 | 馬拉松組 (限額 1000 名) | 半程馬拉松 (限額 1500 名) | 10K 健康組 (限額 3000 名) | 3.5K 親子組 (限額 2000 名) |
|----------|---------------------------|---------------------------|------------------------|-------------------------|
| 報名費 | NT \$ 900 元 | NT \$ 750 元 | NT \$ 500 元 | NT\$300 元 |
| 晶片押金(另計) | NT\$100 元 賽後持晶片退還押金 | NT\$100 元 賽後持晶片退還押金 | NT\$100 元 賽後持晶片退還押金 | - |
| 費用內含 | 大會紀念衫、晶片、號碼布、補給、賽後園遊券 | | | 大會紀念衫、號碼布、補給、西點 |
| 完成獎勵 | 完成證書、完成獎牌、大浴巾、完賽紀念品、紀念襪一雙 | 完成證書、完成獎牌、大浴巾、完賽紀念品、紀念襪一雙 | 完成證書、完成獎牌、小毛巾 | 完賽證書、完成獎牌 |
| 限 時 | 6.5 小時 | 3 小時 | 2 小時 | 1 小時 |
| 集合時間 | 6:00 | 6:00 | 6:10 | 6:20 |
| 鳴槍起跑 | 6:10 | 6:10 | 6:20 | 6:30 |
| 折返點關門時間 | 10:00(起跑後 3.5 小時) | - | - | - |

十一、比賽路線：

| 項目 | 路線說明 |
|---------------|---|
| 馬拉松 (42 公里) | <p>2019 大觀盃 42K 全馬路線圖</p>  <p>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出發→左轉接桃 22 道路→右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桃 25 道路→經埔心橋接黃金海岸道路→經新街橋接許厝港濕地→右轉海邊路→左轉內海產業道路→右轉台 61 橋側道路至橋下左轉 61 橋側道路→右轉產業道路→右轉桃 26 濱海路三段→右轉桃 30 經潮音派出所→左轉潮音北路接台 61 慢車道→右轉桃 35 經安可土雞城→右轉接台 61 慢車道至台塑桃園儲運站→右後迴轉進入站區後方道路→桃科十路前左轉產業道路→左轉台 61 慢車道→左轉桃 35 經安可土雞城→左轉接台 61 慢車道→左轉台 30 潮音北路經潮音派出所→左轉桃 26 濱海路三段→左轉產業道路→右轉產業道路→左轉產業道路經大園區第 22 公墓→右轉台 61 橋側道路→右轉內海產業道路→左轉海邊路→經新街橋接許厝港濕地→經埔心橋接黃金海岸道路→左轉桃 25 道路→左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接桃 22 道路→左轉進入終點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p> |
| 半程馬拉松 (21 公里) | <p>2019 大觀盃 21K 半馬路線圖</p>  <p>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出發→左轉接桃 22 道路→右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桃 25 道路→經埔心橋接黃金海岸道路→經新街橋接許厝港濕地→右轉海邊路→左轉內海產業道路→右轉台 61 橋側道路至橋下左轉 61 橋側道路→右轉產業道路→右轉產業道路經大園區第 22 公墓→右轉台 61 橋側道路→右轉內海產業道路→左轉海邊路→經新街橋接許厝港濕地→經埔心橋接黃金海岸道路→左轉桃 25 道路→左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接桃 22 道路→左轉進入終點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p> |

健康組
(10 公里)

2019 大觀盃 10K 路線圖



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出發→左轉接桃 22 道路→右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桃 25 道路→經埔心橋接黃金海岸道路折返→左轉桃 25 道路→左轉接台 61 橋下平面道路→右轉接桃 22 道路→左轉進入終點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

親子組
(3.5 公里)

2019 大觀盃 3.5K 路線圖



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出發→直走漁港路 353 巷繞經旋轉餐廳與遊艇碼頭→左轉漁港路→右轉漁港路→左轉漁港路→右轉漁港路上彩虹橋→彩虹橋下右轉進停車區折返→上彩虹橋→左轉回漁港路後右轉→右轉北側漁港路→右轉漁港路 353 巷→左轉漁港路 301 巷道路→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終點。

十二、補給說明：以每 3-4 公里設置補給站；水、運動飲料、香蕉、巧克力、鹽、及水果
(補給內容將視實際情況調整)。

十三、比賽項目分組：

| 42K 馬拉松組、21K 半程馬拉松組 | | | 10K 健康組、5K 親子組 |
|---------------------|-----|--------------------|----------------|
| 男子組 | 高齡組 | 70 歲以上(38 年次以前出生) | 不分組 |
| | 男甲組 | 60~69 歲(39~48 年次) | |
| | 男乙組 | 50~59 歲(49~58 年次) | |
| | 男丙組 | 40~49 歲(59~68 年次) | |
| | 男丁組 | 30~39 歲(69~78 年次) | |
| | 男戊組 | 18~29 歲(79~90 年次) | |
| 女子組 | 女甲組 | 50 歲以上(58 年次以前) | 不分組 |
| | 女乙組 | 40~49 歲(59~68 年次) | |
| | 女丙組 | 30~39 歲 (69~78 年次) | |
| | 女丁組 | 29 歲以下 (79 年次以下) | |

備註：未滿 16 歲不得報名馬拉松組，未滿 18 歲選手請附家長同意書。(請參閱附件)

十四、紀念衫尺寸表：

1、成人尺寸

| 尺 寸 | XS | S | M | L | XL | 2L | 3L |
|------|-------------|-------------|-------------|-------------|-------------|-------------------|-------------------|
| 建議尺寸 | 35-50 公斤 | 45-53 公斤 | 50-63 公斤 | 60-73 公斤 | 70-85 公斤 | 85- 100 公 斤 | 95- 115 公 斤 |
| 胸 圍 | 34 吋 | 36 吋 | 38 吋 | 40 吋 | 42 吋 | 44 吋 | 46 吋 |
| 衣 長 | 23 吋 | 24 吋 | 25 吋 | 26 吋 | 27 吋 | 28 吋 | 29 吋 |

2、兒童尺寸

| 尺 寸 | 6 號 | 8 號 | 10 號 | 12 號 |
|------|--------|--------|--------|--------|
| 建議尺寸 | 110 公分 | 120 公分 | 130 公分 | 140 公分 |
| 胸 圍 | 26 吋 | 28 吋 | 30 吋 | 32 吋 |
| 衣 長 | 16 吋 | 17.5 吋 | 19 吋 | 20.5 吋 |

十五、報名方式、費用、退費與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本項賽事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採個人或團體(二人以上)擇一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

(1)報名相關費用：42K 馬拉松組-NT\$900 元、 21K 半馬組-NT\$750 元、

10K 健康組-NT\$500 元 、3.5K 親子組-NT\$:300 元。

(2)初馬與初半馬：登記初馬與初半馬獎盃收獎盃製作費用 300 元、

接駁車來回乘車費-NT\$200 元。加購物品：大會紀念衫每件 NT\$200 元。

2、代理報到相關物品郵寄費：

| 人數 | 1-2人 | 3-10人 | 11-30人 | 31-80人 | 81人以上 |
|----|------|-------|--------|--------|--------|
| 費用 | 100元 | 300元 | 500元 | 800元 | 1,000元 |

3、繳費方式：(1)填妥報名相關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您個人專屬轉帳帳號及應繳交金額，請於三天內至全台便利商店 7-11 ibon 機台，列印繳款單繳費，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

(2)承辦單位於收到報名費後，會寄發報名成功確認信函至參賽者 email 信箱。

(3)請注意已完成報名手續並轉帳或匯款成功之選手，網路報名之資料即無法修改。請於轉帳前先行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轉帳後至原報名網頁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4、若需開立收據請於報名繳費完成後 E-mail:ch.tefang@gmail.com 告知開立抬頭及統一編號，並於活動當日洽大會財務組領取。

5、報名費用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如尚未額滿時可重新報名。

6、退費機制：依體育署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1)已完成報名手續並繳費者，於本活動繳費次日起至繳費截止日後七日內，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扣除手續費及行政費百分之十，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統一退還。

(2)於繳費截止日七日後至本活動所定報名截止日，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扣除手續費及行政費百分之二十，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前統一退還。

(3)於本活動所定報名截止日後至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前，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扣除手續費及行政費百分之四十，至遲於本活動結束後 10 日內統一退還。

(4)於本活動相關物資寄出後，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不予以退還報名費。

(5)申請取消報名及退費者，請 E-mail: :ch.tefang@gmail.com 提出申請，一旦確認取消即喪失參加權及物資所有權。

7、有關網路報名、如有任何問題時，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電詢：

蔡先生 聯絡電話：0939-776166。

8、百馬獎：本次賽會達成完跑第 100 場、200 場、300 場、400 場馬拉松者（以跑者廣場網審查為準，報名時請註明，報名者預收參賽保證金 2000 元，於完賽頒獎後向大會財務組請領退回保證金）頒發獎座乙份，以資鼓勵。

十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或人數額滿截止。

十七、報到方式與注意事項：

- 1、本項比賽一律採郵寄報到，承辦單位會將比賽相關物品含紀念衫、晶片、號碼布、寄物卡、別針、等，物品將採用“宅急便”方式寄送，請務必填寫正確之可收件地址以免包裹無法送達。寄送僅限台灣境內。
- 2、108 年 11 月 28 日後如未收到相關物品請聯絡，聯絡電話：0939-776166 蔡先生。
- 3、參加者如遺失相關物品大會不另行補發。
- 4、號碼布請別於胸前，未攜帶號碼布者，不得進入比賽路線，裁判有權終止無號碼布選手進行比賽。

十八、獎勵辦法：

1、各比賽項目：

| 42K 馬拉松組 | | |
|----------------------------|---|----------------------|
| 總名次取男、女子組 (總名次不再計入分組名次) | 第一名 | 獎金 NT\$10,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二名 | 獎金 NT\$8,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三名 | 獎金 NT\$6,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四名 | 獎金 NT\$3,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五名 | 獎金 NT\$2,000 元、獎盃乙座 |
| 取男、女各分組名次 | 各組人數： 11~50 人以下錄取 3 名 51~100 人錄取 5 名 101~200 人錄取 8 名 201~300 人錄取 10 名 301 人以上錄取 15 名 501 人以上錄取 20 名 | 頒發獎盃乙座 |
| 21K 半程馬拉松組 | | |
| 總名次取男、女子組 (總名次不再計入分組名次) | 第一名 | 獎金 NT\$5,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二名 | 獎金 NT\$4,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三名 | 獎金 NT\$3,0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四名 | 獎金 NT\$1,500 元、獎盃乙座 |
| | 第五名 | 獎金 NT\$1,000 元、獎盃乙座 |
| 取男、女各分組名次 | 各組人數錄取如下： 11~50 人以下錄取 3 名 51~100 人錄取 5 名 101~200 人錄取 8 名 201~300 人錄取 10 名 301 人以上錄取 15 名 501 人以上錄取 20 名 | 頒發獎盃乙座 |
| 10K 健康組、3.5K 親子組 | | |
| 取總名次男、女子組 | 取前 20 名 | 頒發獎盃乙座 |

- 2、頒獎時間：為免完賽選手過於久候，當各組錄取成績確定時，將立即頒獎。42K 馬拉松組與 21K 半程馬拉松選手與 10K 健康組完成證書，將直接於會場領取，請完成之選

手憑號碼布至指定位置領取，活動結束大會將不再另行寄發。

3、登記初馬與初半馬獎限當日完賽後憑號碼布向大會獎典組領取，如當日未領取恕大會不再補寄。

4、得獎選手之獎金、獎盃請於當日大會頒獎時領取，會後恕不補寄。

十九、晶片號碼布使用規定：

1. 參加比賽選手者請提前半小時到場，出發時必須經電子晶片感應檢錄，否則與賽成績不予承認。競賽成績及排名以大會時間為準，選手請將晶片繫於鞋帶上，鳴槍起跑後 8 分鐘內出發(通過起跑感應區)，延後出發者，成績不列入競賽評比，若未依大會規定繫紮晶片，造成無法計時，由選手自行負責。(晶片請參閱報名網址上的晶片使用說明)。
2. 請將號碼布用別針或號碼帶固定於胸前位置，(晶片請參閱報名網址上的晶片使用說明)。
3. 依據國際田徑規則 165.24 條規定，選手起跑時間為鳴槍時間。大會將依據鳴槍開跑時間做為選手名次成績統計之判定，並以大會所公佈之成績為主。
4. 禁止互換晶片與號碼布、禁止配帶或夾帶他人晶片與號碼布，違者將被取消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5. 晶片為計時之依據，請確實通過感應拱門，未依照大會規定使用晶片導致無成績者大會一概不負責，選手不得異議。
6. 折返點亦設有中途感應地墊，未經過中途感應地墊者，大會不予承認成績並視同未跑完全程。
7. 請選手衡量自身實力，切勿爭先恐後，發揮運動家精神，禮讓有實力較佳選手優先出發。
8. 請選手準時出發，超過起跑時間 8 分鐘後出發者，大會有權禁止其出發及不予計算成績。
9. 選手跑回終點時，大會依照晶片記錄計時，惟頒獎及排名仍依鳴槍時間給予的大會時間為準，所以請大家禮讓優秀選手先出發；領獎時請攜帶身分證明備查。
10. 晶片與號碼布配戴方式請參照<晶片使用說明>。

二十、衣物保管需知：

- 1、大會將於 5:00~6:00 開放寄物，請選手將寄放物品裝袋後，持衣物保管條至「衣保處」寄物。**如需寄物，請使用與路跑協會同款之“衣物保管袋”否則大會有權拒絕寄物。**
- 2、**3.5K 親子組不提供寄物服務，請選手自行保管。**
- 3、貴重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大會僅提供衣物保管，若有遺失請自行負責大會不付賠償責任。
- 4、領回時請憑號碼布至原寄放處領回，大會工作人員認證不認人請勿冒領。
- 5、當日 13:00 前需領回，逾時未領大會將依<遺失物品程序處理-送交當地所屬轄區警察單位<大園分局認領>。

二十一、注意事項：

- 1、**如因個人疾病或個人體質導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與傷害將依公共意外險保險契約辦理，大會與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與相關罰則之責任。**
- 2、**請選手於賽前應有充足休息，切勿酗酒，熬夜並慎重考慮自身體能狀況，切勿勉強參賽，如有身體不適，應立刻停止比賽，並就近尋求工作人員協助。**
- 3、**除天災(如颱風)、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人事行政局宣布桃園市停班停課等，將視情況予以宣告延**

期擇日舉辦或取消外，本活動將如期舉行。

4. 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健康組比賽成績將配合晶片作業，參賽選手個人資料均將於大會電腦資料庫中建檔，姓名及編號並印貼於號碼布上以供辨識，凡資料不實或代人參賽遭檢舉作弊並經大會查核屬實者(請參賽選手攜帶個人身份證件備查)，一律取消該名選手參賽資格並不予登錄成績，違規選手不得提出異議。
5. 完成證書於賽後將於現場發放，活動結束後恕不補寄。
6. 為維持比賽秩序及品質，未佩戴大會號碼布之跑者禁止進入賽道，請各位跑者配合。
7. 為避免影響其他用路人的權益，當超過關門時間的選手一律由大會安排收容車接回，敬請選手務必配合。
8. 本項活動將依規定為各位參加選手與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9. 本項賽事活動補給站將不提供免洗水杯與餐具，大會將為每位選手準備一只PP材質環保水杯於會場發放，請參加選手特別留意。

二十二、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二十三、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承保單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2. 被保險人於競賽路線上受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物品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特別不保事項：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三)、選手如有上開第2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切勿勉強參賽。

二十四、違規罰則：

- (一)、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本次比賽資格且不計成績。
 1. 無本次活動號碼布及晶片、或未依規定使用晶片。
 2. 不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指揮，經判定失格者。
 3. 未將號碼布完整佩掛在胸前或號碼布腰帶者。
 4. 如發現跑者佩戴偽(變)造號碼布，除禁止參賽外，大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取消比賽成績。
 1. 比賽進行中選手借助他人之幫助而獲利者。
 2. 報名組別與身分證明資格不符者。
 3. 違反運動精神和道德(如打架、辱罵裁判等)。

4. 私自更換號碼布或與參賽資料不符者。
5. 參賽者有其餘同伴使用任何方式(或交通工具)之陪跑。

二十五、申訴：

- 1、比賽爭議：競賽中各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若與田徑規則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均以裁判為準，不得提出申訴。
- 2、申訴程序：有關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須於各組成績公佈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競賽組簽收收執聯；所有申訴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若判決認為無理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六、本活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得由大會補增修訂公布之(請隨時注意大會網站資訊)

二十七、相關資訊洽詢：

- 1、報名繳費相關諮詢：
- 2、競賽相關諮詢：大會執行長 蔡萬春 0928-248355
- 3、相關活動諮詢：大會副執行長 徐清吉 0905-128958
大會總幹事 陳德芳 0910-945153
- 4、設攤相關諮詢：設攤組 江勝春 0935-523524
- 5、電郵信箱: ch.tefang@gmail.com

二十八、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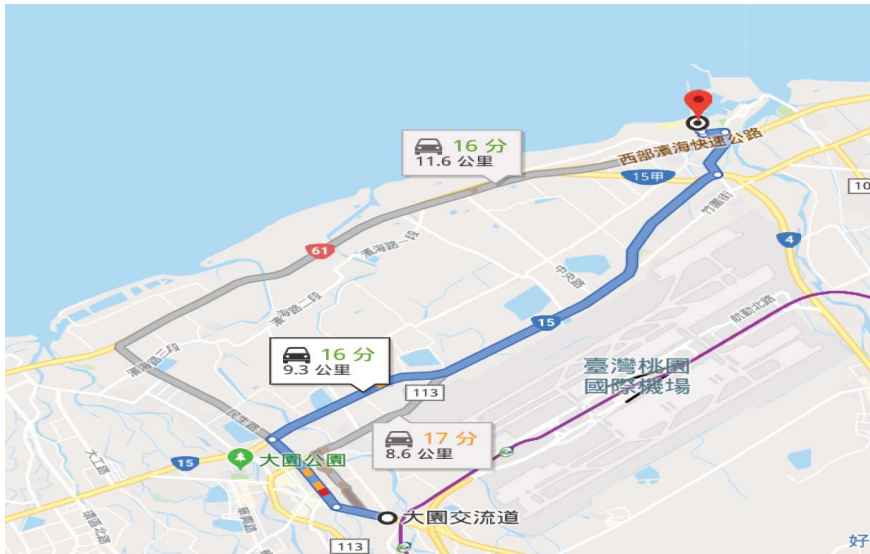
大會會場為桃園市桃園區漁會大樓前廣場

一、自行開車

- 1、於國道 1 號下南崁交流道>4 號省道往竹圍方向>15 號省道左轉>竹圍海水浴場>跟著指標右轉即到達會場。



- 2、於國道 2 號下大園交流道>經中正東路右轉民安路>右轉中華路>15 號省道>左轉桃 23>跟著指標右轉即到達會場。



- 3、台 61 號南下部份慢車道將於凌晨 3 時開始封閉，請用路人參照替代道路引導指標，會場附近將設置指示牌，以利選手辨識。

4、停車資訊：

會場周邊設有公有及收費停車場，但數量有限停車不易，請盡量採用共乘方式到達。

- 5、公有停車場開放停車時間至上午 6 點截止，放行時間上午 8 點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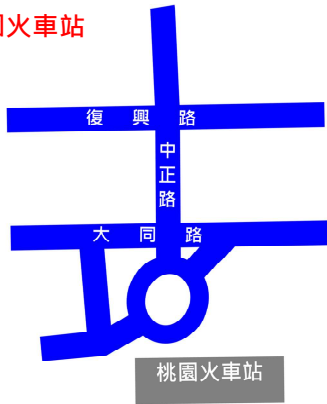
二、搭乘大眾運輸

- 1、本活動於桃園火車站、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設有接駁車，供選手搭乘往返會場（需自費並向大會預定）。
- 2、由桃園火車站往會場之接駁車於上午 4:30 與 4:40 於桃園火車站出發；
由觀音區公所往會場之接駁車於上午 4:30 與 4:40 於觀音區公所出發；
由大園區公所往會場之接駁車於上午 4:45 與 4:55 於大園區公所出發；
由蘆竹區往會場之接駁車於上午 4:45 與 4:55 於蘆竹區麥當勞對面公車站出發；
請搭乘選手準時，逾時不候。
- 3、由會場往桃園火車站、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蘆竹區首班接駁車座滿即發車，最慢 11:30 出發。末班車出發時間為 13:30。
- 4、接駁車採登記方式，來回費用每位 NT\$：200 元，報名時訂位，乘車費連同報名費一同繳交。
- 5、搭乘接駁車需憑乘車證始可上車，乘車證將連同相關物品一同寄發給有預訂之參加選手，如有遺失大會恕不補發請妥善保管。
- 6、接駁車將視搭乘人數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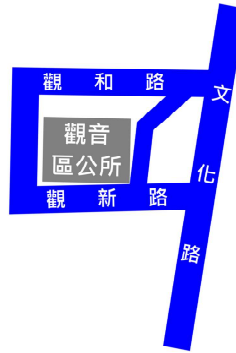
接駁車上下車處

桃園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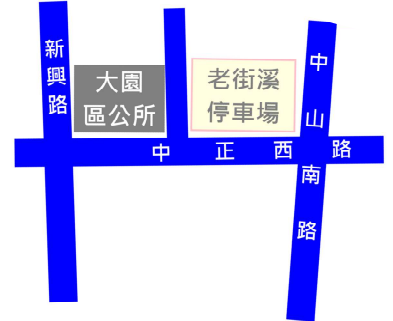
▲ 4:30、4:40 發車

觀音區公所



▲ 4:30、4:40 發車

大園區公所



▲ 4:45、4:55 發車

▶ 蘆竹地區
4:45、4:55 發車



二十九：大會會場佈置示意圖

大會場地配置圖



三十：活動流程表

| 時間 | 活動流程 |
|-----------|---|
| 3:00~3:30 | 工作人員報到 |
| 3:30 | 工作人員就定位 |
| 5:40 | 大會開始 |
| 5:40~5:50 | 主辦單位-大會主席致歡迎詞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會馬拉松委員會 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
| 5:40~5:50 | 來賓介紹 - 來賓致詞 |
| 5:50~6:00 | 熱身操 |
| 6:00~6:10 | 全程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選手集合 宣布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大會裁判長 |
| 6:10 | 全程馬拉松組、半程馬拉松組鳴槍起跑 |
| 6:10~6:20 | 10K 健康組選手集合 宣布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大會裁判長 |
| 6:20 | 10K 健康組鳴槍起跑 |
| 6:20~6:30 | 3.5K 親子組選手集合 宣布競賽規則及注意事項 - 大會裁判長 |
| 6:30 | 3.5K 親子組選手鳴槍起跑 |
| 8:00 | 頒獎 -3.5K 親子組、10K 健康組 |
| 9:20 | 頒獎 - 21K 半程馬拉松組、 頒發感謝狀 團隊報名表揚(報名參賽總人數超過 50 人以上) |
| 10:00 | 頒獎 - 42K 馬拉松組 頒發百馬獎 |
| 14:00 | 活動圓滿結束、明年再相見 |

三十一：大會組織表

2019 桃園市大觀盃全國馬拉松 大會組織表

| 大會主席 | | | | 徐藍科 洪清淵 | | | | | |
|--------|-----|-----------|-------|---------|-----|---------|-------|-------|-----|
| 大會副主席 | | | | 張紅淇 | | | | | |
| 大會執行長 | | | | 蔡萬春 | | | | | |
| 大會副執行長 | | | | 徐清吉 | | | | | |
| 執行總幹事 | | | | 陳德芳 | | | | | |
| 執行副總幹事 | | | | 楊柏榮 | | | | | |
| 任務編組 | 負責人 | 任務編組 | 小組負責人 | 任務編組 | 負責人 | 任務編組 | 小組負責人 | | |
| 大會區 | 劉明智 | 財務組 | 彭秀慧 | 補給 1 區 | 張岳訓 | 會場水站 | 游秀美 | | |
| | | 總務採購組 | 蔡萬春 | | | 水站 1 組 | 許漢墀 | | |
| | | 佈置組 | 江春明 | | | 水站 2 組 | 劉進福 | | |
| | | | 蘇中進 | | | 3.5K 水站 | 秦孝銘 | | |
| | | 獎典組 | 江秀芬 | 補給 2 區 | 洪和貴 | 水站 3 組 | 邱振淵 | | |
| | | 服務接待組 | 張洪琪 | | | 水站 4 組 | 林耀勳 | | |
| | | | 簡秋榮 | | | 水站 5 組 | 游東閔 | | |
| | | 攝影組 | 賴奇男 | 補給 3 區 | 賴振隆 | 水站 6 組 | 詹清和 | | |
| | | 餐飲組 | 李明雪 | | | 水站 7 組 | 蔡淑惠 | | |
| | | 節目組 | 林玲 | | | 採買組 | 賴振隆 | | |
| | | | | 流動廁所組 | 黃福彬 | 交通區 | 陳文興 | 交通管制組 | 游壹筌 |
| | | | | 場地清潔維護組 | 許秋逢 | | | 秩序維護組 | 李賢治 |
| 醫護區 | 游松和 | 醫護站組 | 吳尚霖 | 交通區 | 陳文興 | 接駁車組 | 陳瑞彬 | | |
| | | 救護車後送組 | 廖志龍 | | | 停車組 | 劉福聰 | | |
| | | 醫護跑者組 | 陳瑞彬 | | | 指標器材組 | 游成章 | | |
| | | 巡迴醫護組 | 敏盛醫院 | 調度區 | 游成章 | 機動車輛組 | 陳連慶 | | |
| | | AED 緊急救護組 | 敏盛醫院 | 社區參與區 | 林有財 | 啦啦隊加油組 | 林有財 | | |
| 終點裁判組 | 周凡平 | 團體參賽組 | 陳德芳 | | | | | | |
| 賽道裁判組 | 吳仁復 | 設攤組 | 江勝春 | | | | | | |
| 競賽區 | 楊柏榮 | 終點秩序維護組 | 黃居財 | | | | | | |
| | | 領騎組 | 呂理聰 | | | | | | |
| | | 收容組 | 呂理聰 | | | | | | |
| | | 成績組 | 黃志強 | | | | | | |
| | | 終點發放組 | 陳書瀚 | | | | | | |
| | | 信物組 | 林今復 | | | | | | |
| | | 衣物保管組 | 蔡家正 | | | | | | |

三十二：醫療及保險規劃

一、醫療規劃：

(一) 醫護站設置

| 醫護站 | 位置 | 人員及設備安排 |
|-------|------|--|
| 會場醫護站 | 主會場 | 專業醫生一名 護理師一名 救護技術員二名 救護車一輛 AED一台 醫護志工二名 |
| 第一醫護站 | 第三水站 | 護理師一名 救護技術員二名 救護車一輛 AED一台 醫護志工二名 |
| 第二醫護站 | 第七水站 | 護理師一名 救護技術員二名 救護車一輛 AED一台 醫護志工二名 |

(二) 賽道設置機車巡護員 4 名，機車巡護員備置醫藥箱及 AED 一台。

(三) 醫護站及機車巡護員委由桃園救護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四) 醫護跑者:由具有緊急醫護技能 AED RUNNER 組成醫護跑者 10 名，每名備置 AED 一台。

(五) 緊急應變規劃

本次活動籌辦單位將成立依緊急應變小組，若活動期間發生上述意外將立即依編組內各小組所負責之執掌立即進行狀況排除，並且立即聯絡相關救護單位，安排發生意外傷害之人員進行後送作業。本活動籌辦單位所編成之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及相關緊急事故通報單位聯絡資訊詳見下附表：

1、緊急應變小組各組聯絡資料及負責執掌一覽表

| 緊急應變小組 | 主要負責人 | 連絡電話 | 執行任務 |
|---------|-------|-------------|--|
| 緊急應變召集人 | 蔡萬春 | 0928-248355 | 召集各緊應變急 |
| 醫護組 | 游松和 | 0938-150940 | 負責緊急事故急救照護，並依傷患狀況判斷緊急醫護措施 |
| 通報組 | 劉明智 | 0937-983700 | 通報警察機關、通知醫護組及機動組前往支援排除狀況必要時後送組轉送就近的醫院 |
| 安全組 | 陳德芳 | 0910-945153 | 緊急事件發生時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人員安全 |
| 交通管制組 | 陳文興 | 0939-075831 | 緊急避難引導、交通維持、人員管制、消防及救護車引導 |
| 後送組 | 黃居財 | 0932-168921 | 安排緊急醫療後送就近醫院： 長庚醫院林口院區 桃園敏盛醫院 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大園敏盛醫院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

2、緊急事故通報單位

| 單位 | 單位/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地址 |
|------|---------------|---------------|------------------|
| 路權單位 | 大園區公所 | (03)386-7703 |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 |
| | 觀音區公所 | (03)473-2121 |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 |
| | 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 | (03)452-2301 |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180 號 |
| 警察 | 大園分局 | (03)386-6555 | 大園區中正西路 13 號 |
| | 潮音派出所 | (03)386-2314 | 大園區潮音北路 437 號 |
| | 草漯派出所 | (03)483-1224 |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 77 號 |
| 消防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03)337-9119 | 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 280 號 |
| | 大園分隊 | (03)3862332 | 大園區和平二街 5 號 |
| 環保 |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 | (03)338-9021 | 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 |
| 醫院 | 長庚醫院林口分院 | (03)328-1200 | 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
| | 敏盛醫院經國院區 | (03)317-9599 | 桃園區經國路 168 號 |
| | 榮民醫院桃園分院 | (03)286-8001 | 桃園區成功路 3 段 100 號 |
| | 大園敏盛醫院 | (03) 386-7521 | 桃園市大園區華中街 2 號 |
| |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 (03) 497-1989 | 桃園市新屋區新福二路 6 號 |

二、 保險規劃：

(一)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

依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40823601 號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有關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本活動預估參加人數 10,000 人，將依規定為各位參加選手與工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內容如下：

| 保險內容 | | 保險金額 |
|----------------------|--------------|-------------|
| 保險金額 (幣別:新臺 幣)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5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 1 億 5,000 萬 |
| |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 200 萬 |
| |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 3 億 400 萬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注意事項：

大會對於現場僅做必要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三)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1、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承保單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競賽路線上發生之意外事故。
 - (2)被保險人於競賽路線上受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物品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特別不保事項：
 - (1)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3、選手如有上開第 2 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切勿勉強參賽。